中

華

民

切結書

本人	服務學校	最近3年內(民國
109年12月9日起至112	2年12月8日止)未受刑事	び、懲戒或記過以上之
行政處分。若經甄選錄取	, 如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	不實、報考資格不符之
情事或經查證最近三年曾	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	以上之處分屬實,由嘉
義縣政府逕行撤銷錄取資格,並依法追究其責任。		
此致		
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	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小	組
立切結書人:		簽章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

國

年 月

日